



法治守护“地球之肾”绘就美丽中国

法治
观察

我们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,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,用最严密法治守护湿地资源,让“地球之肾”永葆生机活力

□ 王宏巍

2026年2月2日是第30个世界湿地日,今年的主题是“湿地与传统知识:致敬文化遗产”。连日来,各地开展了形式多样的主题宣传活动,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对湿地多重价值的认知与保护意识。

湿地与森林、海洋并称为全球三大生态系统,被誉为“地球之肾”“淡水之源”“气候调节器”和“物种基因库”,具有不可替代的生态、社会、经济和文化价值。湿地从来不只是地理名词,更是人类文明的摇篮与文化的源泉。人类早期文明均发源于河流湖泊湿地,湿地用其丰富的动植物启发了人类早期

的渔猎文明,用洪泛湿地沉积的沃土滋润了农耕文明。而今,从黄河三角洲的泥滩、三江平原的沼泽,到鄱阳湖的草洲、红树林的海岸,每一片湿地都宛如一幅鲜活的历史画卷。

我国湿地面积位居亚洲第一、世界第四。目前,指定国际重要湿地92处,发布国家重要湿地80处、省级重要湿地1208处,认证国际湿地城市22个,数量居世界首位;设立国家湿地公园903处。杭州西溪国家湿地公园作为我国第一个国家湿地公园,近年来每年入园游客超500万人次。云南哈尼梯田的“稻鱼鸭”共生模式,既保护了生态,又带动了群众增收,生动诠释了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发展理念。

湿地的保护离不开法治的保障。近年来,我国湿地保护的法治保障体系不断完善。2023年6月1日起施行的湿地保护法,明确了“保护优先、严格管理、系统治理、科学修复、合理利用”的基本原则,建立起湿地分级管理、面积总量管控等制度。全国21个省(区、市)完成省级湿地保护条例修订,为湿地保护修复保驾护航。《小微湿地保护与管理规范》等国家标准相继出台……湿地保护制度“四梁八柱”基本确立。今年1月1日起施行的国家公园法,明确提出“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”原则,对国家公园实行整体保护、系统修复、综合治理。这也为国家公园内的湿地生态系统原真性、完整性保护提供

了特殊规则,进一步强化了湿地保护的法治保障。

同时也要看到,受自然环境变化与人类活动影响,湿地保护仍面临不小挑战。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将“美丽中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”列为“十五五”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目标之一,这要求我们必须切实肩负起湿地保护的重大使命,进一步强化法治思维、完善法治体系,以最严密法治守护“地球之肾”,合力绘就美丽中国。

首先,进一步健全法律法规体系,保障法治供给。持续细化配套制度,推动法律更好落地生根。可结合各地湿地类型、分布特点和保护实际,推动更多省份出台适合本地的湿地保护实施细则,明确省級重要湿地、一般湿地保护标准,细化生态修复技术规范与补偿机制,让湿地保护更有针对性;聚焦特殊湿地保护短板,制定专项保护条款,如针对泥炭沼泽、红树林等特殊湿地,明确定保重点,细化保护措施,探索泥炭生态功能损失量化标准,提升特殊湿地保护的科学性与可操作性。

其次,不断强化执法司法,筑牢法治刚性。要提升执法效能,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,整合林草、自然资源、水利等部门力量,常态化开展湿地保护专项整治,运用卫星遥感、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,实现违法线索精准发现、快速处置;对问题突出地区,可通过约谈机制倒逼监管责任落实。深化司法

保护,充分发挥公益诉讼作用,扩大湿地保护公益诉讼覆盖面,重点关注污染湿地、外来物种入侵等新问题,让司法成为湿地保护的“坚强后盾”。

最后,持续加强法治宣传教育,凝聚保护共识。湿地保护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。要以世界湿地日为契机,广泛开展湿地法律法规普及宣传,让群众知晓湿地保护的法律义务与责任,用实际行动为湿地“减负”“增绿”;将湿地保护与文化遗产传承相结合,弘扬湿地文化,让其成为滋养心灵的精神养分。通过全方位、多角度的法治宣传和文化教育,让法治精神融入湿地保护的每一个环节,将文化认同转化为保护自觉,以文化之力促全民共护,守护湿地生态永续发展。

万物各得其和以生,各得其养以成。湿地保护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,关乎生态安全、关乎人民福祉、关乎美丽中国建设的长远大局。湿地保护修复非一日之功,法治建设需久久为功。我们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,践行“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”的理念,用最严密法治守护湿地资源,让“地球之肾”永葆生机活力。这不仅是为构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筑牢生态根基,更将在美丽中国建设的壮阔画卷中,留下“湿”意盎然的生动印迹。

(作者系东北林业大学文法学院教授、环境与资源法研究中心主任)

F 法史微评

招徕远人

□ 钟燃

据《宋会要辑稿》记载,宋高宗绍兴十六年(公元1146年)曾讲:“市舶之利,倾助国用,宜循旧法,以招徕远人,阜通货贿。”意思是说:海外贸易的收益,对国库大有帮助,应当遵循已有的法律办事,用优礼和法度把远方商人请来,让财货流通更旺。“招徕”不仅是表面的“招呼”,还含有主动争取和优待吸引之义。宋代对海外贸易的依法管理,在中华法制文明史上写下浓墨重彩的一笔。

宋代一贯采取鼓励发展海外贸易的方针,十分注重运用法律手段保护商人的合法权益,不仅通过基本法典《宋刑统》确定外商的财产所有权、继承权,还不断颁布敕令、条例以保障海外贸易活动的正常进行。宋神宗时,专门制定了《元丰市舶条法》,此后不断加以完善,织就了一张保护外商、约束官吏的法网。其主要内容包括设立市舶机构、规定官员职责、严禁官员与民争利、严惩贪官污吏对外商的侵夺行为;征收舶税,实行抽解、博买制度;规定舶商出海程序,特别是明确外商的权利,依法加强保护。南宋重要法规汇编《庆元条法事类》中规定:蕃客死于中国,若身边没有直系亲属又无遗嘱的,其遗产先按“户绝”程序由市舶司清点保管。官府发出公告,召其海外亲属在三年内前来认领。三年仍无人认领的,收归国库。这一规定超越了简单的外商财产处置,体现出对跨国家庭的深切体恤。宋代法律还明确规定了外商权益受到侵害时的法律救济途径,赋予外商在蒙受“莫大冤屈”时通过“挝登闻鼓”“邀车驾”等方式直接向皇帝或中央机构申诉的直诉权,和在受到地方官吏勒索、不公征税等侵害时直接向更高级别监司控告的越诉权。这些都是宋代“招徕远人”“通商惠工”国策在法律上的具体体现。

据苏辙《龙川略志》记载,元祐二年(公元1087年)冬,户部侍郎苏辙正在开封南衙理事,忽接一份来自广州的状子。告状的是本地商人李某,被告却是侨居广州数十年的大食富商辛押陀罗之家。辛押陀罗原是“勿巡国”(今阿曼)人,曾任广州“蕃长”,家资累至“数百万缗”,富可敌国。数月前,他回国却被本国国王诛杀,消息传到广州,只剩一名幼女收养的养子主持家业。李姓商人眼红,便跑到京城户部告发,说辛押“户绝”,养子非血亲,不应继承,请求把巨款“没入官”,想借朝廷之手吞掉这笔外商遗产。案子先由户部郎官李某接手,他准备按“户绝”条文把财产权充公。苏辙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,作出裁决:养子依《宋刑统》有关规定,视同亲骨肉,可全数继承;原告者徒扰官府,应予驳斥。广州蕃商闻讯,众口相传:大宋户部替外商做主,遗产不怕人抢。

另据楼钥《攻媿集》记载,南宋时期,有一位来自真里富国(今柬埔寨或周边地区的)的大商人,不幸在明州(今宁波)去世,当时知州命人为这位外商准备了棺木,妥善收殓,还嘱托这位商人的随从护送灵柩和财物一同返国。次年,真里富国的首领为此向宋王朝致谢,称在他们国家即便权贵去世,家产也会由官府没收,如今见识了南宋的仁政治理,内心充满感激和仰慕,真里富国也废除了没收死者家产的法律规定。

“苍官影里三洲路,涨海声中万国商”。应当说,海外贸易始于唐,而盛于宋。宋代通过创法立制,倡导契约精神,以规范和发展海外贸易。在律令保障下,我国碧波万顷的海疆上经常活跃着满载商品和友谊的各国商船,宋代李邴在咏泉州诗中所描绘的海上丝绸之路繁荣景象得以呈现,而繁荣背后分明写着“招徕远人”四个大字。当外商们手持朱印“公凭”扬帆归去,他们带走的不仅是对瓷器、丝绸的记忆,更有对宋代文明的深切信赖、仰慕和眷恋。

F 微言法评

谨防“解酒神器”误导公众

“喝一瓶饮料,十分钟快速解酒”……据中央广播电视台总台中国之声近日报道,记者调查发现,在社交平台上,有所谓“醒酒饮料”打出这样的宣传口号,更有商家手持酒精测试仪演示“喝前超标、喝后合格”的画面。这些产品的宣传视频极具诱导性,亟需引起警惕。

从科学角度说,酒精代谢依赖肝脏酶类逐步分解,速度相对固定,目前不存在能加速这一过程的饮料或药物。商家声称“一两白酒十分钟解酒”,既无数据支撑,更违背生理常识,其所谓“科学配比”不过是包装噱头。这类宣传不仅涉嫌违法,更会诱导酒驾行为、埋下安全隐患,其宣传画面隐晦传递“可规避酒驾检测”的暗示,易让消费者滋生侥幸心理。而在过往案例中,因服用解酒产品后仍造成酒驾的情况屡见不鲜,这警示我们,必须摒弃“喝了解酒饮料就能开车”的错误认知。春节临近,亲友团聚、应酬酒席增多。春节的底色是团圆平安,而非侥幸冒险。唯有戳破“解酒神器”的幻象,拒绝虚假宣传裹挟,严守“喝酒不开车,开车不喝酒”的底线,才能让每一场相聚都充满温情。

严守法律红线。另一方面,按照劳动法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工作方案》要求,全面落实快递员合法权益保障。由于快递行业经营模式多样,劳动关系复杂,容易出现损害快递员合法权益的情况,比如之前有部分快递员被欠薪导致快递网点无法寄快件。要避免这类情况,就需要快递企业、加盟网点按法律要求保障快递员相关合法权益。

此外,快递员、用户以及所有接触快件的人员,其安全权益同样不容忽视。安全是快递业运营的基石,关系每个人的生命与财产安全。对此,《工作方案》强调,快递企业要严格落实实名收寄、收寄验视、过机安检“三项制度”等,防止各种危险品流入寄递渠道。这也是确保安全生产、平安春节的重要一环。

今年春运从2月2日开始,至3月13日结束,共40天。可以说,这是一场持续40天的权益保障大考。任何一个环节的疏漏,都可能损害消费者或快递员等相关方的权益。快递企业是这场考试的责任主体,肩负着保障春运期间寄递服务顺畅运行的重任;各级邮政管理部门需切实履行监管职责,推动《工作方案》落到实处,确保人民群众安心过节,快递人员劳有所得。

答好快递员权益保障大考试卷

F 法治民生

□ 冯海宁

春节越来越近,快递业进入春运模式。近日,国家邮政局印发《2026年春运期间寄递服务质量保障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工作方案》),强调要统筹满足人民群众寄递需求和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,扎实做好2026年春运期间寄递服务质量保障工作。这既是向快递行业发出服务春节的“动员令”,也给广大快递员派发了一颗“定心丸”。

对快递行业而言,节前将迎来年货寄递高峰。如何将年货及其他网购商品在节前及时送达客户,对每家快递企业都是一场严峻考验,并且由于快件量激增,加之

一些地方雨雪天气等因素影响,也给这场严峻考验提出

了更多难题。客户能否及时收寄快件,既关系到消费者合法权益,也影响过节情绪。对此,《工作方案》要求,快递企业“及时揽收并按约定提供寄递服务”。

整个春节期间,快递员的休息休假、工资及加班费、节假日补贴等权益和福利能否获得落实,同样值得关注。辛苦工作一年,快递员有依法享有休息休假的权利。此外,快递员的正常工资不容拖欠。尽管春节期间业务量可能有所回落,但部分仍坚守在工作岗位的快递员,其加班费、节假日福利等也不能“缩水”。

《工作方案》对快递员权利保障作出了细致安排。例如,要求快递企业实行错峰放假和调休,保障快递员春运期间休息休假,不得强制要求快递员留岗位值班。或节后返岗,按时支付从业人员工资,健全快递员诉求反映机制,等等。可以看出,这些要求就是要依法保障快递员的合法权益。

保障快递员合法权益,不仅是相关法律明确规定

的要求,也是春运期间快递业务高效、规范运行的重要支撑。试想,若工资被拖欠、身体疲惫却仍被迫加班,快递员难免产生消极情绪,最终可能影响服务效率与服务态度。要让快递员在春运期间积极配合工作,必须以完善的权益保障激发其工作热情。

回顾往年春运期间寄递服务情况,虽然主要快递企业都公开承诺“春节不打烊”,但由于上岗人员减少、部分网点歇业,“最后一公里”配送仍可能受阻,导致快件延误、损毁甚至丢失。平时能打通的快递电话往往在节前节中无人接听。因此,为了维护好快件服务质量,必须依靠法律法规来规范寄递服务。

快递企业应把服务春节视为一场权益保障大考。一方面,按照邮政法、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、《快递暂行条例》、《快递市场管理办法》等要求,对收件、分拣、运输、网点、投递等环节加强管理,确保节假日期间服务品质不下降,切实保障用户合法权益、维护企业形象,



漫画/高岳